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76號

原告 陳秋馨
被告 陳樂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，竟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以取得貸款4萬元為代價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某時許、111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000000000000數位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。嗣該不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投資公司，佯稱可投資賺錢等語，致使被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2月1日某時許、同年月2日某時許、同年月6日某時許，匯款各200萬元、210萬元、200萬元至上開帳戶，旋遭轉匯入其他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原告因而受6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6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2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在案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證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其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與詐欺集團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上開時間匯款6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帳戶內，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10萬元之本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林品慈